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厦门豫联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质押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豫联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厦门豫联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厦门豫联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若计划发生变动，厦门豫联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豫联集团	1,077,248,821	26.84%	1,076,557,323	99.94%	26.82%
厦门豫联	40,000,000	1.00%	0	0	0
合计	1,117,248,821	27.83%	1,076,557,323	96.36%	26.82%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豫联集团流动资金和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约定：“豫联集团按年度分期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应配合解除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并及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或解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督促豫联集团严格履行清偿义务并按计划协调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相关工作，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